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朱某生，住江苏省扬中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A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法定代表人：

上诉人朱某生因申请被上诉人A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苏01清申5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2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朱某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A公司在2024年5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经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A 公司虽然成立了清算组但是成员无正当理由停止参与清算工作，拒绝出席清算会议，拒绝签署清算文件、失联等，导致清算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属于故意拖延清算的法定情形。一审认定事实错误，经我方与其他股东沟通，郑某林、李某只是口头同意清算，没有参与到清算工作中，徐某、李某勇已经无法联系，只有我方积极推动清算工作而又无法推动。

申请人朱某生以被申请人 A 公司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为由，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向一审法院申请对 A 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A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朱某生，注册资本 8001 万元，股东为郑某林、朱某生、李某勇、徐某和李某，持股比例分别为 18%、22%、15%、23%和 22%。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智能便民箱、太阳能智能路灯等设计、生产、销售等。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7 日，A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25 年 4 月 10 日，A 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清算组成员为

郑某林、李某勇、徐某、李某、朱某生，朱某生任清算组负责人；并于同日刊登了清算组相关公告。

本案一审审查中，朱某生向一审法院提交如下证据：1. A 公司各股东组建微信群的聊天记录；2. 朱某生一方人员与各股东的微信聊天记录；3. 朱某生一方人员与股东郑某林的通话记录；4. 微信群中朱某生一方人员向各股东发送的清算报告、股东会议决议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各一份，证明其向各股东发送清算报告等材料后，除朱某生之外的其他四名股东均不予回复，清算工作无法推进。

被申请人 A 公司股东郑某林陈述，其不同意强制清算，仍要求自行清算，对申请人提出的“清算组成员故意拖延清算”不予认可。申请人提交的通话记录均显示有通话时长，反而证明其与朱某生一方进行了通话；对申请人发送的清算报告未予签字确认，系因其从未实际参加经营，对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均不清楚，而具体负责本次清算的人员是朱某生派员，也未向其说明公司的具体情况，故对申请人发送的清算报告未予签字。其表示在了解清楚公司具体情况后，愿意配合按照合理合法程序开展的自行清算。

被申请人 A 公司股东徐某、李某亦向一审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表示不同意强制清算，仍要求自行清算，理由同上。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A 公司成立清算组后，开展了自行清算工作，但尚未完成。申请人朱某生作为 A 公司股东，以清算组存在故意拖延清算为由申请强制清算，但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 A 公司清算组在自行清算中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且股东郑某林、徐某、李某均表示愿意继续自行清算，故申请人朱某生就本案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不予受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朱某生对 A 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案二审中，朱某生根据郑某林的要求当庭出具承诺书，载明：本人承诺，自 A 公司登记设立以来，没有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亦没有以 A 公司名义对外融资或担保，A 公司无债权债务纠纷，如发生本人以 A 公司名义对外经营导致 A 公司存在债权债务的，相应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其他股东无关。郑某林随即称会

配合清算，也会向其他能联系的股东说明情况。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A公司成立清算组后，开展了自行清算工作而尚未完成，朱某生主张其他股东故意拖延清算，但是郑某林、徐某、李某均向一审法院表示不同意强制清算、要求自行清算；郑某林称担心A公司存在债务会让股东担责，所以没有配合朱某生在清算报告签字，但是在朱某生向其出具承诺书后再次表示会配合清算并向其他能联系的股东说明情况，故自行清算障碍已经消除，强制清算并无必要。

综上所述，朱某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邹	宇
审	判	员	侍	婧
审	判	员	杨	艳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	斯	琦
---	---	---	---	---	---